# 工业中心课内实验成绩评定办法（2016修订稿）

课内实验按培养方案上所要求的学时数开设相应的实验项目，每个实验项目均单独考评，课内实验的总评成绩由所有实验项目的考评结果综合评定而得，但对未到实验室进行任何一项实验项目操作的，单项实验成绩为零分，任一单项实验成绩为零分的，综合评定认定为零分；对到实验室做实验而未交实验报告的实验项目单项成绩为不及格。实验总成绩为零分和不及格的，必须按规定流程（附加说明2、3）重修相应实验。

**一、单个实验项目成绩评定办法：**

单个实验成绩考查的内容分为：平时成绩、实验报告质量两个部分综合考评。

1、平时成绩（60%），包括：

1. 出勤情况：迟到与早退（无故迟到10分钟及以上，取消本次实验资格）；
2. 预习实验指导书情况；
3. 实验过程表现：
4. 按实验操作步骤、操作规范、按时认真完成实验内容；
5. 实验完成后，能将实验器具整理干净。

2、实验报告成绩（40%）

实验报告质量的考评从实验报告内容完整性、认真程度及实验数据的科学性进行评定，包括：

（1）实验名称、实验目的、实验内容、实验原理（包括电路、光路、结构原理图、接线原理图及程序流程图等）、实验步骤等项目的完整度；

（2）实验数据处理（包括数据处理方法、运算结果、精度分析等）、问答题和思考题的回答；

（3）实验报告书写的认真程度与规范情况。

**二、实验综合成绩评定：**

 课内实验综合成绩原则上根据实验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加权处理；如实验教学大纲未说明权重系数，则取所有实验项目考评成绩的平均值。

**三、附加说明**

1、如对实验项目有所创新（如算法、数据分析等）或在思考题、讨论题和总结整个实验心得体会过程中，有创意性地回答思考题与讨论题的可加分；

2、实验总成绩为零分、不及格或因病假、事假没有到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而要补做实验者必须填写实验重修申请表，并经辅导员签字，所在学院盖章方后，方可给予补做；

3、无故旷课不做实验，过后申请补做实验项目，实验项目成绩最高认定为60分；对病假或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补做者可根据考核标准评定实验成绩。

 修订时间：2016.06.20

附件1：工业中心实验课重修申请

**工业中心实验课重修（补做）申请**

 （姓名） ， 学院， （专业班级），

 （重修或补做原因）， 需要重修（补做） 实验课的 实验项目。

 特此申请，望批准！

申 请 人：

辅 导 员 签 字：

学 院 盖 章：

**工业中心实验课重修（补做）申请**

 （姓名） ， 学院， （专业班级），

 （重修或补做原因）， 需要重修（补做） 实验课的 实验项目。

 特此申请，望批准！

申 请 人：

辅 导 员 签 字：

学 院 盖 章：